

合同编号：JF2021-023-（1）

正本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GF-2017-0201）

工程名称：四平市本级 2021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1 标段）

建设单位：四平市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

施工单位：吉林省辰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四平市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

承包人（全称）：吉林省辰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
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四平市本级 2021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1 标段）。
2. 工程地点：铁西区平西乡。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吉农办建（2021）10 号、四平市农业农村局以四农
局函（2021）66 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范围内所有工程内容。

二、合同工期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开工日期：2022 年 3 月 1 日，竣工日期：
2022 年 12 月 30 日，工期总日历天数 304 天。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规范（试行）》、《高标准基本农田建
设标准》（TD/T1033-2012）、《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及国家、吉林省关于高
标准农田建设的其他基本要求的合格工程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肆佰伍拾伍万贰仟元整（¥ 45520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王桂花。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

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2年3月1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四平市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公章并加盖骑缝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贰份。

(以下无正文)

签 署 页


发包人： 四平市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220300782600982B

地 址： 四平市铁西区英雄大路 2056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0434—3621433

传 真：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承包人：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882MA17Q7CU8U

地 址： 吉林市船营区北国春天 33 号网点

邮政编码： 132000

法定代表人： 田艳芳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13166901027

传 真： /

电子信箱： 3636456163@qq.com

开户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长春人民大街支行

账 号： 6114008801600000223

合同编号：JF2021-023-（2）

正本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GF-2017-0201）

工程名称：四平市本级 2021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2 标段）

建设单位：四平市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

施工单位：吉林省吉兴水利水电建设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四平市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

承包人（全称）：吉林省吉兴水利水电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
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四平市本级 2021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2 标段）。
2. 工程地点：铁西区平西乡。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吉农办建（2021）10 号、四平市农业农村局以四农
局函（2021）66 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范围内所有工程内容。

二、合同工期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开工日期：2022 年 3 月 1 日，竣工日期：
2022 年 12 月 30 日，工期总日历天数 304 天。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规范（试行）》、《高标准基本农田建
设标准》（TD/T1033-2012）、《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及国家、吉林省关于高
标准农田建设的其他基本要求的合格工程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肆佰捌拾捌万叁仟叁佰陆拾元（¥ 488336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魏鸿博。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

签 署 页


发包人： 四平市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220300782600982B

地 址： 四平市铁西区英雄大路 2056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0434—3621433

传 真：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322MA0Y33QFOR

地 址： 吉林省四平市梨树县四棵树乡四棵树村

邮政编码： 136000

法定代表人： 周文有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19904456664

传 真： 0431-82008899

电子信箱： 64676843@qq.com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工农大路支行

账 号： 22050132010000000051

合同编号：JF2021-023-（3）

正本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GF-2017-0201）

工程名称：四平市本级 2021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3 标段）

建设单位：四平市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

施工单位：吉林省艺霖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四平市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

承包人（全称）：吉林省艺霖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四平市本级 2021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3 标段）。
2. 工程地点：铁西区平西乡。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吉农办建（2021）10 号、四平市农业农村局以四农局函（2021）66 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范围内所有工程内容。

二、合同工期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开工日期：2022 年 3 月 1 日，竣工日期：2022 年 12 月 30 日，工期总日历天数 304 天。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规范（试行）》、《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标准》（TD/T1033-2012）、《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及国家、吉林省关于高标准农田建设的其他基本要求的合格工程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伍佰零肆万壹仟伍佰叁拾陆元（¥ 5041536.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李春雷。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正，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

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2年3月1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四平市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公章并加盖骑缝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贰份。

(以下无正文)

签 署 页

发包人： 四平市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220300782600982B

地 址： 四平市铁西区英雄大路 2056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434—3621433

传 真：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12081817927B

地 址： 长春市双阳区上和城 10 栋 108 号

邮政编码： 130600

法定代表人： 单影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15526859199

传 真： /

电子信箱： 986945148@qq.com

开户银行： 吉林双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 0710513011015200011695

合同编号：JF2021-023-（4）

正本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GF-2017-0201）

工程名称：四平市本级 2021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4 标段）

建设单位：四平市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

施工单位：吉林省和瑞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四平市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

承包人（全称）：吉林省和瑞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四平市本级 2021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4 标段）。
2. 工程地点：铁西区平西乡。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吉农办建（2021）10 号、四平市农业农村局以四农局函（2021）66 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范围内所有工程内容。

二、合同工期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开工日期：2022 年 3 月 1 日，竣工日期：2022 年 12 月 30 日，工期总日历天数304 天。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规范（试行）》、《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标准》（TD/T1033-2012）、《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及国家、吉林省关于高标准农田建设的其他基本要求的合格工程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肆佰玖拾万叁仟陆佰捌拾捌元（¥4903688.00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马秀秀。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通用合同条款；
- （3）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

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3 月 1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四平市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公章并加盖骑缝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以下无正文)

签 署 页


发包人： 四平市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220300782600982B

地 址： 四平市铁西区英雄大路 2056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0434—3621433

传 真：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2MA17LLX4XL

地 址： 长春市南关区新星宇和润上邻 A 区 A10 号楼 1903 号

邮政编码： 130000

法定代表人： 颜景龙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18686460395

传 真： /

电子信箱： 1197623110@qq.com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盛世大路支行

账 号： 22050110347300000066

合同编号：JF2021-023-（5）

正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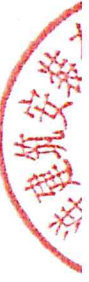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GF-2017-0201）

工程名称：四平市本级 2021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5 标段）

建设单位：四平市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

施工单位：吉林省吉洋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四平市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

承包人（全称）：吉林省吉洋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
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四平市本级 2021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5 标段）。

2. 工程地点：铁东区磨盘沟。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吉农办建（2021）10 号、四平市农业农村局以四农
局函（2021）66 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范围内所有工程内容。

二、合同工期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开工日期：2022 年 3 月 1 日，竣工日期：
2022 年 12 月 30 日，工期总日历天数 304 天。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规范（试行）》、《高标准基本农田建
设标准》（TD/T1033-2012）、《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及国家、吉林省关于高
标准农田建设的其他基本要求的合格工程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肆佰壹拾伍万玖仟伍佰陆拾玖元（¥4159569.00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邵成仁。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通用合同条款；
- （3）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

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2年3月1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四平市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公章并加盖骑缝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贰份。

(以下无正文)

签 署 页


发包人： 四平市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220300782600982B

地 址： 四平市铁西区英雄大路 2056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0434—3621433

传 真：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3008078575353

地 址： 长春市宽城区西广小区 4 号楼 1 单元 201 室

邮政编码： 130000

法定代表人： 杨明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18604422700

传 真： /

电子信箱： 1149187679@qq.com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前进大街支行

账 号： 22050100460100000296

合同编号：JF2021-023-（6）

正本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GF-2017-0201）

工程名称：四平市本级 2021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6 标段）

建设单位：四平市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

施工单位：吉林省鸿熙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四平市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

承包人（全称）：吉林省鸿熙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
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四平市本级 2021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6 标段）。

2. 工程地点：铁东区磨盘沟。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吉农办建（2021）10 号、四平市农业农村局以四农
局函（2021）66 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范围内所有工程内容。

二、合同工期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开工日期：2022 年 3 月 1 日，竣工日期：
2022 年 12 月 30 日，工期总日历天数 304 天。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规范（试行）》、《高标准基本农田建
设标准》（TD/T1033-2012）、《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及国家、吉林省关于高
标准农田建设的其他基本要求的合格工程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肆佰贰拾贰万肆仟伍佰伍拾伍元（¥ 4224555.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郭永佳。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通用合同条款；
- （3）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

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3 月 1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四平市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公章并加盖骑缝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以下无正文)

签 署 页

发包人： 四平市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220300782600982B

地 址： 四平市铁西区英雄大路 2056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434—3621433

传 真：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221MA0Y3YXQXQ

地 址： 靖宇县三道街南（宇城佳园 2 号楼）000216 室

邮政编码： 135200

法定代表人： 赵艺阳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18946604032

传 真： /

电子信箱： 303968165@qq.com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汇鑫支行

账 号： 22050100430109555788

合同编号：JF2021-023-（7）

正本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GF-2017-0201）

工程名称：四平市本级 2021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7 标段）

建设单位：四平市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

施工单位：吉林省迎顺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四平市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

承包人（全称）：吉林省迎顺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
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四平市本级 2021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7 标段）。

2. 工程地点：铁东塔子沟村。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吉农办建（2021）10 号、四平市农业农村局以四农
局函（2021）66 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范围内所有工程内容。

二、合同工期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开工日期：2022 年 3 月 1 日，竣工日期：
2022 年 12 月 30 日，工期总日历天数 304 天。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规范（试行）》、《高标准基本农田建
设标准》（TD/T1033-2012）、《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及国家、吉林省关于高
标准农田建设的其他基本要求的合格工程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陆佰零玖万伍仟壹佰叁拾柒元（¥ 6095137.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白云。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

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3 月 1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四平市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公章并加盖骑缝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以下无正文)

签 署 页


发包人： 四平市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220300782600982B

地 址： 四平市铁西区英雄大路 2056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0434—3621433

传 真：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622MA17C7DQ51

地 址： 白山市靖宇县三道街宏达公寓 103 号

邮政编码： 135200

法定代表人： 曲晓冬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13331751360

传 真： /

电子信箱： 276141130@qq.com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汇鑫支行

账 号： 22050100430109555678

合同编号：JF2021-023-（8）

正本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GF-2017-0201）

工程名称：四平市本级 2021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8 标段）

建设单位：四平市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

施工单位：聚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四平市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

承包人（全称）：聚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
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四平市本级 2021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8 标段）。

2. 工程地点：铁东梨树沟村。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吉农办建（2021）10 号、四平市农业农村局以四农
局函（2021）66 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范围内所有工程内容。

二、合同工期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开工日期：2022 年 3 月 1 日，竣工日期：
2022 年 12 月 30 日，工期总日历天数 304 天。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规范（试行）》、《高标准基本农田建
设标准》（TD/T1033-2012）、《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及国家、吉林省关于高
标准农田建设的其他基本要求的合格工程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陆佰伍拾贰万陆仟贰佰伍拾元（¥ 652625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何鹏凯。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

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3 月 1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四平市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公章并加盖骑缝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以下无正文)

签 署 页

发包人： 四平市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220300782600982B

地 址： 四平市铁西区英雄大路 2056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434—3621433

传 真：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381MA0Y371H9G

地 址： 吉林省四平市公主岭市公主岭市东三街昌盛委四组

邮政编码： 136100

法定代表人： 蔡立晶

委托代理人： 王喜明

电 话： 13174458488

传 真： /

电子信箱： 2065366702@qq.com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北亚泰大街支行

账 号： 22050131490000000038

合同编号：JF2021-023-（9）

正本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GF-2017-0201）

工程名称：四平市本级 2021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9 标段）

建设单位：四平市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

施工单位：吉林省安达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四平市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

承包人（全称）：吉林省安达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
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四平市本级 2021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9 标段）。

2. 工程地点：铁东区叶赫镇。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吉农办建（2021）10 号、四平市农业农村局以四农
局函（2021）66 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范围内所有工程内容。

二、合同工期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开工日期：2022 年 3 月 1 日，竣工日期：
2022 年 12 月 30 日，工期总日历天数304 天。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规范（试行）》、《高标准基本农田建
设标准》（TD/T1033-2012）、《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及国家、吉林省关于高
标准农田建设的其他基本要求的合格工程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肆佰玖拾叁万伍仟元（¥4935000.00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李万和。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通用合同条款；
- （3）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

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2年3月1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四平市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公章并加盖骑缝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贰份。

(以下无正文)

签 署 页

发包人： 四平市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220300782600982B

地 址： 四平市铁西区英雄大路 2056 号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0434—3621433

传 真：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承包人：

(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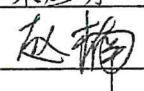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2205964605X5

地 址： 农安县万金塔街内（中学北侧 20 米处）

邮政编码： 130000

法定代表人： 宋彦明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13304303677

传 真： 0431-87915666

电子信箱： 1175271812@qq.com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汇鑫支行

账 号： 22001004301052502520

合同编号：JF2021-023-（10）

正本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GF-2017-0201）

工程名称：四平市本级 2021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10 标段）

建设单位：四平市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

施工单位：吉林恒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四平市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

承包人（全称）：吉林恒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四平市本级 2021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10 标段）。

2. 工程地点：铁东区叶赫镇。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吉农办建〔2021〕10 号、四平市农业农村局以四农局函〔2021〕66 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范围内所有工程内容。

二、合同工期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开工日期：2022 年 3 月 1 日，竣工日期：2022 年 12 月 30 日，工期总日历天数304天。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规范（试行）》、《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标准》（TD/T1033-2012）、《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及国家、吉林省关于高标准农田建设的其他基本要求的合格工程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伍佰柒拾柒万零玖佰玖拾捌元（¥ 5770998.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高金环。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

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3 月 1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四平市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公章并加盖骑缝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以下无正文)